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60,979,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5.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5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04,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0,979	57,840
銷售成本		(40,191)	(43,337)
毛利		20,788	14,503
其他收入	5	1,188	3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66	8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10)	(4,274)
行政開支		(8,342)	(8,123)
研發成本		(2,658)	(1,500)
除稅前溢利	7	9,232	1,753
稅項	8	(1,677)	(949)
期內溢利		7,555	80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784)	(3,36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771	(2,556)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0.94	0.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24	21,061
使用權資產		4,830	5,021
		<u>24,754</u>	<u>26,0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4,538	72,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71,556	38,7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	5,916	12,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79,642	86,100
		<u>221,652</u>	<u>209,4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38,506	42,024
租賃負債		117	212
合約負債		65,388	57,828
應付稅項		10,732	10,387
		<u>114,743</u>	<u>110,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909</u>	<u>98,9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663</u>	<u>125,06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06	1,680
資產淨值		<u>130,157</u>	<u>123,3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0	2,010
股份溢價		41,818	41,818
儲備		83,064	82,160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265	(2,602)
權益總額		<u>130,157</u>	<u>123,38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成立並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及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共同控制。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利女士，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管理層認為以港元呈列對其現有及有意投資者更具意義。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貫徹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出售及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與契諾人的非流動負債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種類	煙用香精 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其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造工程	56,525	—	56,525
銷售其他產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3,785	3,785
— 其他貨品	—	669	669
	—	4,454	4,454
	56,525	4,454	60,97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種類	煙用香精 香料調配及 加料加香機械 建造合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其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造工程	57,452	—	57,452
銷售其他產品			
— 風力送絲系統	—	195	195
— 其他貨品	—	193	193
	—	388	388
	57,452	388	57,840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類。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與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由於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就資源配置及評估作出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除外)。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本集團向其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提供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服務。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價格已固定而合約所訂明的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乃基於客戶的規格而定製，並無其他用途。經考慮相關合約條款、法律環境及相關法律先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轉移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予客戶前對於付款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於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獲得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控制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及很可能收回代價之時間點)確認。

於客戶簽訂建造協議時，本集團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30%作為客戶按金。有關墊款計劃導致於建造期間就合約價格全部金額確認合約負債。

保修期自建造實際完成日期起介乎一至兩年，並作為已履約建造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銷售其他產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銷售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水處理系統及其他產品。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起計90天。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補貼收入(附註)	741	57
銀行利息收入	447	278
	<u>1,188</u>	<u>335</u>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為即時無條件財務援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概無關係，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之收益淨額	900	753
匯兌(虧損)收益	(134)	59
	<u>766</u>	<u>812</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911	85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6,628	7,4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7	1,070
總員工成本	<u>8,456</u>	<u>9,326</u>
核數師酬金	542	631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2,658	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9	1,0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	233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抵免)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當期

1,840 1,088

遞延稅項

(163) (139)

1,677 949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獲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按2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稅率就中國稅項估計應課稅收入釐定。

在企業所得稅法下，合資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在獲得批准後三年可享有15%的減免稅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認可及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9. 每股盈利

於兩個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555 80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804,000,000 804,000,000

本集團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兩個期間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本公司股東於中期期間概無獲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4,450	8,650
在製品	<u>60,088</u>	<u>63,904</u>
	<u>64,538</u>	<u>72,554</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3,558	24,7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192)</u>	<u>(3,215)</u>
	<u>60,366</u>	<u>21,572</u>
應收保留金	7,038	7,2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924)</u>	<u>(931)</u>
	<u>6,114</u>	<u>6,340</u>
應收第三方其他賬款	4,025	5,80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59)</u>	<u>(462)</u>
	<u>3,566</u>	<u>5,340</u>
預付款項及按金	681	5,161
向員工墊款	<u>829</u>	<u>367</u>
	<u>71,556</u>	<u>38,78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7,360	20,048
91至365天	33,006	1,524
	60,366	21,572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值技術的基準乃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13.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2%至1.3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至1.35%)計息。該等存款存放於銀行，以結算應付票據及擔保若干建造合約。

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的按現行市場存款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該等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15%至3.7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至2.69%)。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0,028	16,622
應付票據	3,111	9,176
	<u>23,139</u>	<u>25,798</u>
應計保證金撥備	4,671	5,406
應付福利費用	1,575	2,687
其他應付賬款	4,140	5,274
其他應付稅項	4,981	2,859
	<u>38,506</u>	<u>42,02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9,448	14,587
91至365天	3,019	9,164
一至兩年	403	1,443
超過兩年	269	604
	<u>23,139</u>	<u>25,79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頒發之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據此，我們獲許製造及銷售上述機械產品，並就上述機械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為國內三十五家獲許可生產商之一。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於三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風力送絲系統及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7,5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804,000港元。於本期間，歸因於本集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業務的增長，收益較上期同比增長約4.6%。

來自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再度超越其他產品及貨品類別，貢獻本期間總收益的56,525,000港元或92.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452,000港元或99.3%)。

風力送絲系統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000港元增加約1,841.3%至本期間3,785,000港元。於本期間及上期，並無銷售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其他貨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期的193,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669,000港元。其他產品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上期的388,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4,454,000港元。

於本期間，毛利率為34.1%，較上期的25.1%增加9.0%。就產品的毛利率而言，來自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1%增加至本期的32.2%。於本期間，來自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毛利為18,199,000港元，於上期則為14,415,000港元。於本期間，風力送絲系統的毛利為2,0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其他貨品的毛利為56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存貨撥備(包括銷售成本)887,000港元，而於上期作出撥備虧損406,000港元。陳舊存貨的識別須對存貨的狀況及有用性進行判斷及估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增加853,000港元或254.6%，合共為1,1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000港元）。於本期間，銀行利息收入共計為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收補貼收入為741,000港元，而上期則收到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為7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2,000港元），減少46,000港元或5.7%。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匯兌虧損所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廢料、組件及部件的銷售額為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3,000港元），較上期減少147,000港元或19.5%。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匯兌收益59,000港元相反，於本期間確認匯兌虧損13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74,000港元減少約1,764,000港元或41.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8,3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23,000港元），較上期輕微增加219,000港元或2.7%。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薪金及折舊開支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為2,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較上期增加1,158,000港元或77.2%，乃由於研發項目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錄得稅項開支1,677,000港元及於上期則為949,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與客戶(即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進行業務往來。中國為全世界最大的煙草製造商，每年生產超過二百萬公噸煙草，而中國所生產的大部分煙草均供應其龐大的國內市場。因此，煙草業在中國經濟發展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中國政府的年度財政收入當中，來自煙草業的稅收佔比一直很高，近年貢獻全國接近十分之一的財政收入。中國的煙草廠商擁有最自動化的廠房，相信煙草機械行業於未來幾年將保持穩定的發展勢頭。

煙草機械行業促進了本公司的技術發展，尤其是於與機械相關的技術創新方面。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為我們帶來穩定的財務狀況，以及在使收益結構多元化的新發展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礎。憑藉本集團在產品定製、發展能力及機械行業品牌方面的競爭優勢，銷售及技術人員能夠及時及透徹地了解煙草機械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會捕捉與特製產品的市場機遇，確保獲得多個機械行業的合同，並會致力對定製自動化機械行業開展關鍵技術創新，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相對穩定，流動資產淨值為106,9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98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79,6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10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按揭或抵押。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存取短期定期存款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對其向本集團所作的貢獻進行激勵或獎勵。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可按行使價0.96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十名參與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五名本集團僱員），各自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為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產生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由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旨在讓為本集團利益努力的人士及各方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更加努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外界第三方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交易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董事			
劉利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74.6%
徐加貴先生(附註2)	實益權益	800,000	0.1%

附註：

1.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Open Venture」)及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LinkBest」)皆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於本公司240,000,000股股份及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徐加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上文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以下各方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LinkBes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44.8%
Open Ventu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29.9%

附註： LinkBest及Open Venture皆由劉利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1)徐加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2)廖麗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並無獲遵守如下：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劉利女士擔任。劉利女士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時了解本集團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並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須考慮的事宜的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林家禮博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林至穎先生及鄔煒先生。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廖麗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至穎先生及鄔煒先生。